2022年度长沙市开福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开福区统计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一领导和协调区域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有关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提供统计咨询意见，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通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指导各街道、镇、局和各企事业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区域统计信息工程和统计数据系统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二级机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种普查，组织指导全区基本单位等经常性统计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1个二级机构组成。行政单位由办公室、法规科、综合业务科及民调科组成，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统计普查中心。

3、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18人，其中：在岗人数18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1人；离退休人数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

1.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的任务，提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提供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发挥统计信息参谋作用，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通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促进全区产业发展，兑现政府奖励。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统计调查、统计监测、企业联网直报经费，完成GDP核算、工业、统计、服务业统计、贸易统计、投资统计、文化产业统计、人口、劳动工资和能源统计等常规性的统计调查和监测任务；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基础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2）街道统计综合考核经费，完成对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及基层统计工作指导，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3）统计内网电脑维护经费，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线路维护、信息网络通畅、安全及高效运转。（4）统计年报经费，组织全区联网直报平台报表单位进行统计报表业务培训，发放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报表工作顺利开展。（5）社情民意调查经费，完成政风行风、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等多项民意调查。（6）劳动力调查经费，完成常规调查失业率调查任务，加大宣传推广，落实工作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3.23万元，决算数为72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6.52万元，公用经费62.0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全局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人员性支出以及用于全局行政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是2022年度区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2022年度区级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发展奖励领导小组联合审查、征求意见，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财政局下拨我单位236万元用于2021年度经济发展奖励，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53家新增规模企业发放兑现奖励。

二是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7万元，其中统计调查、统计监测、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经费46万、街道综合考核经费3万、统计内网电脑维护经费6万、统计年报经费10万、社情民意调查经费42万、劳动力调查30万。2022年本部门部门专项决算数为119.48万元，其中专项统计业务支出91.38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统计监测工作、统计课题调研、统计年报培训、统计内网电脑维护、街道综合考核等；统计抽样调查28.1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对企业影响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全面统筹推进，扎实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和各项重大专项调查，规范数据质量控制操作流程，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好产业扶持专项奖励，充分发挥统计职能。

**（一）强化政治引领，夯实统计基层基础。**高质效提高基层统计业务能力，定期召开数据质量讲评会，及时解决统计报表中出现的问题，加大对统计调查单位的业务培训力度。分批次对劳资报表单位，资质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下贸易等行业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基本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

**（二）统筹推进，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全力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圆满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任务，获评湖南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认真做好劳动力调查和住户调查等重点调查工作，两项工作分别获评2022年度长沙市劳动力调查工作二等奖、2022年度长沙市住户调查工作一等奖。持续做好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着重抓好市对区以及区内社会公认评估工作。

**（三）履职尽责，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深入企业纾困解难，组织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召开座谈会，及时将中央、省、市、区惠企政策送到企业。加强统计分析监测，捕捉经济运行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报送经济运行情况。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在日常分析监测的基础上，选取重点课题开展调研。

**（四）多措并举，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一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统计法治宣传，9月，在五矿彩虹G广场举办统计开放日暨政务公开活动，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份，营造了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二是严格统计执法检查，全面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

**（五）落实惠企政策，助推经济发展。**2022年本部门下拨产业扶持资金共计236万元，对53家新增“四上”企业发放经济发展奖励资金236万元，有效激励企业发展壮大，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部门预算的编制，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全年统计调查项目应提前筹备，避免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开支，资金严格按照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的规定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力，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